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二次兼任(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

甄選類別	項 目	備註
兼任教師	1. 自然專長兼任教師 2. 體育專長兼任教師 3. 資訊專長兼任教師 4. 美勞專長兼任教師 5. 音樂專長兼任教師	錄取名額視排課節數需求
三個月以下代課教師	各項專長代課教師	視公差、婚假、娩假等，列冊候用。

說明：

- (一)缺額為暫定，職務安排依學校整體考量為準。
- (二)甄選名額如有更改得於甄選前或原因發生後公佈於學校網頁中，請考生留意。
- (三)因各種聘任原因消滅致本校任用需求員額減少，則依錄取成績由最低者依序通知改列為備取，不得異議。
- (四)學校得備取若干名為候用兼任教師，錄取標準由教評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候用兼任教師優先列入本校兼任教師正取資格。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二)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一) 第一階段適用：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或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二) 第二階段適用：

- 1、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或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 2、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第三階段以上適用：

- 1、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或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
- 2、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參加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
- (二)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三)兼任教師經錄取應聘後將優先安排任教專長課程，然仍應依學校需求，安排其他課務(例如：電腦教學)，並視學校課程發展協助指導社團或相關競賽。

肆、甄選期程及報名方式：

一、簡章公告：

公告於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網站(<https://dche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首頁，請考生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下載列印簡章及報名表，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及甄選日期：報名時完成資料審查後隨即進行口試。

招考次序	報名甄選日期時間	錄取榜示
第 1 階段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 9：00-10：30	當日 16:00 後公告錄取榜示；若未足額錄取，則公告下一階段招考資訊。
第 2 階段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 9：00-10：30	當日 16:00 後公告錄取榜示；若未足額錄取，則公告下一階段招考資訊。
第 3 階段	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 9：00-10：30	當日 16:00 後公告錄取榜示；若未足額錄取，則公告下一階段招考資訊。
第 4 階段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9：00-10：30	當日 16:00 後公告錄取榜示；若未足額錄取，則公告下一階段招考資訊。
第 5 階段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 9：00-10：30	當日 16:00 後公告錄取榜示；若未足額錄取，則公告下一階段招考資訊。
第 6 階段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 9：00-10：30	當日 16:00 後公告錄取榜示。
(一)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 若第三階段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適用第三階段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三、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報名時請攜帶私章備用，並應繳交下列文件（審正本收影本，無正本或不齊者不予受理）。

（一）報名表一份（含附件一、三、四，請事先填妥），並貼上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二）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 1 份（請依序裝訂成冊）：

1、國民身分證。

2、合格教師證書。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

（1）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2）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3）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五、報名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教務處。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自強路 303 號 電話：04-7353457 分機 162 或 161）

六、是否辦理第 2 階段、第 3 階段、第 4 階段、第 5 階段、第 6 階段報名，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

七、費用：免繳報名費。

伍、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應試內容及時間：

（一）報名時完成資料審查後隨即進行口試。

（二）口試：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口試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及校隊指導、行政配合為範圍。）

（三）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即刻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甄選成績之計算：

（一）採資料審查評分及口試評分（各佔 50%）。

（二）按甄選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成績相同時，依資料審查成績、教學年資、學歷決定之。

陸、放榜公告：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網站（<https://dches.chc.edu.tw/>）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柒、錄取報到：

一、經甄選錄取之兼任教師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上午 10 時前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學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到資料表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

格，不得異議。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經甄選錄取之兼任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之兼任教師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之兼任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於該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五、兼任教師經公開甄選後，若無人應徵或應徵者評審未通過，得暫由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至本校甄選具有資格者截止，或依縣府有關規定辦理（大學本科系、相關科系畢業，未具教師合格證書者，得登記列冊為代課教師）。

捌、核薪：甄選錄取人員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鐘點費，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玖、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網站 (<https://dches.chc.edu.tw/>))。

二、因應疫情之各項防疫措施，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網站。

五、疑義查詢電話：04-7353457 分機 162 或 161；申訴信箱：ischool@dches.chc.edu.tw

拾、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二次兼任（代課）教師甄選
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國小兼任（代課）教師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婚姻		已（未）婚	
服役		已（未）服兵役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相片黏貼處	
學歷	就讀學校		日夜間部	科系	組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資格類科： 科且尚在有效期間。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教育學分修習學校				起迄年月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專長興趣 (有證照)						☐ 具身心障礙手冊（請提供影本）	
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				~
			~				~
			~				~
1.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實，若被錄取願意接受撤銷資格，絕無異議。 2.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立切結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 第()階段報名							
資格審查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資料評分 (50%)				口試評分 (50%)			
總分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二次兼任（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報 考 類 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二次兼任（代課）教師甄選現場資格審查，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被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時代理人需出示代理人新式國民身分證查驗。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參加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兼任（代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二次兼任（代課）教師甄選 課務調查表

為能妥善安排課務，麻煩老師勾選（填寫）下列問題：

一、是否兼任他校（或其他）工作

- ☐ 有，學校：（ ）；其他工作：（ ）
☐ 無

二、可授課科目

（一）☐ 所有科目均可授課

（二）部分科目可授課，請勾選（可複選）

- | | | | |
|--------------------------------|-----------------------------|-------------------------------|-------------------------------|
| ☐ 體育/健康 | ☐ 音樂 | ☐ 社會 | ☐ 英語文 |
| ☐ 資訊 | ☐ 美勞 | ☐ 自然科學 | ☐ 臺灣台語 |
| ☐ 綜合 | | | |

（三）其他（ ）

三、本校若有短期代課需求（節／日），您是否能夠協助支援？

- ☐ 若時間允許，可支援（請續寫第四題）
☐ 已無空暇時間，無法支援（請跳至第五題）

四、承上，本校若有短期代課需求（節／日），您能支援的工作是（有經驗者）？

（一）導師工作（可複選）

- ☐ 低年級 ☐ 中年級 ☐ 高年級
☐ 無法支援
☐ 願意支援，但無相關經驗

（二）科任工作（可複選）

- | | | | |
|------------------------------|------------------------------|-------------------------------|-------------------------------|
| ☐ 低年級 | ☐ 中年級 | ☐ 高年級 | |
| ☐ 體育 | ☐ 音樂 | ☐ 社會 | ☐ 英語文 |
| ☐ 資訊 | ☐ 美勞 | ☐ 自然科學 | ☐ 臺灣台語 |

五、是否能協助學校指導學生參加對外比賽？

- ☐ 是，專長項目：
☐ 否

簽名：

年

月

日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二次兼任（代課）教師甄選

上課時段調查表

教師姓名：_____

☐所有時段均可授課☐部分時段可授課，請勾選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1 8:40~9:20	☐ 可	☐ 可	☐ 可	☐ 可	☐ 可
2 9:30~10:10	☐ 可	☐ 可	☐ 可	☐ 可	☐ 可
3 10:30~11:10	☐ 可	☐ 可	☐ 可	☐ 可	☐ 可
4 11:20~12:00	☐ 可	☐ 可	☐ 可	☐ 可	☐ 可
5 13:30~14:10	☐ 可	☐ 可	/	☐ 可	☐ 可
6 14:20~15:00	☐ 可	☐ 可		☐ 可	☐ 可
7 15:15~15:55	☐ 可	☐ 可		☐ 可	☐ 可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二次兼任（代課）教師甄選

報到資料表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手機電話		出生年月日	
通訊處			
Email	(為使信件能順利寄出，請將易解讀錯誤之處註明數字、英文大小寫……)		
最高學歷			
身分證 畢業證書 教師證書 身心障礙手冊 台銀帳戶 (請檢附以上影本 各1份)	☐ 身分證 ☐ 畢業證書(最高學歷) ☐ 教師證書 ☐ 身心障礙手冊 ☐ 台銀帳戶		

健保的投保：

1. 投保日為該學期初次任教之日；退保日為該學期最後一堂課結束當日。(當日仍加保於本校中)
2. 投保當月最後一日加保者，當月整個月保費會在本校收取。(例如：8/31開始任教加保，則8月保費在本校繳納。)

【請注意：健保的投保只能擇一處單位進行加保，不能重複加保。若未在本校加健保，收入超過基本工資時，須扣除二代健保費。】

*勞保的投保：有任教的日子就一定會加保。

健保加保 (本人)	☐ 需要 ☐ 不需要		
健保加保 (眷屬)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健保加保 (眷屬)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健保加保 (眷屬)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